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以更多元方式宣導資源回收觀念，103 年特辦理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並複製部分得獎作品開放各單位借用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以下簡稱宣導器材），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宣導活動，以推展資源回收觀念，進而使資源回收觀念落實於民眾生活中。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辦理時間：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布日起開放登記)

肆、借用對象

凡臺南市轄內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人民團體或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舉辦資源回收、環境教育或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活動時，得向本局申請借用宣導器材。

如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安全有危害之虞、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作為營利使用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如已核准者，取消借用。

伍、借用流程

一、申請單位應於宣導器材領取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表(如附件

一)(須蓋單位大印)，立案人民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

相符章)，相關文件郵寄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連絡電話：06-2892712，傳真號碼：06-2882102)，本局審核後回復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請於接獲核准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宣導器材。申請單位如改期借用，應於原定借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逾期未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借用。如需本局協助載運者，請於申請表填妥載運時間及地點。

陸、領取時間及地點

一、宣導器材領取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二、領取方式：

(一)自行至本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載運

(二)由本局協助載運至指定點

三、宣導品領用：

(一)為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經核定通過申請之單位，可另與本局申請宣導品，本局將依實際宣導人數提供宣導品(至多 200 份)，請申請單位於領取器材時一併簽立宣導器材借用檢核表(如附件二)。

(二)借用單位歸還器材時，須繳交宣導成果表(含宣導品領用清冊，如附件三)，如宣導人數未達宣導品領取份數，借用單位須歸還剩餘之宣導品。

柒、借用期限

以 7 個日曆天為原則(自領取宣導遊戲器材日隔日起算)，歸還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個上班日，如因性質特殊需延長歸還借用者，請於申請時註明事由，本局保留審核權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申請單位限借用 3 組，如因活動人數眾多或其他因素需借用多組器材，請於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本局將依據器材借用情形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本局設計一套遊戲闖關內容，包含已設定好之 3 組遊戲器材及流程，可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宣導遊戲器材闖關流程如附件四。
 - 三、申請單位活動內容如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宣導器材轉由他人使用或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原核准借用，且停止借用權利。
 - 四、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器材領用及歸還時，由本局相關人員與借用單位人員檢視器材之完整性，並填寫器材借用檢核表(如附件二)。
。
 - 五、如因申請單位管理使用不當而導致器材損壞或遺失物件、逾期歸還或未繳回剩餘宣導品，則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
- 玖、本辦法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暨內容說明 (請附程序表)		宣導人數	
連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領用方式	☐ 自行至本局永華辦公室載運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電話：06-2892712) ☐ 本局協助載運 載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載運地點：_____		
預計借用日期	借用遊戲器材名稱		數量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 由本局安排	3. _____		
附註： 1. 請依優先順序填寫借用日期，本局將視借用情形依優先順序排定。 2. 申請遊戲器材經核准後，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單位如因故無法借用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3. 倘因情事變更，本局必須收回宣導遊戲器材，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若因改期將產生重大權益之損害，應於本局通知三日內，提出影響權益重大事由供處理，逾期，申請人原被核准行政處分視為撤銷且不得再提任何異議。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各項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市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大印及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由本局填寫)		

遊戲器材借用檢核表

借用單位：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遊戲器材		配件情形		歸還情形		備註	
1.名稱：		配件：		歸還：			
2.名稱：		配件：		歸還：			
3.名稱：		配件：		歸還：			
宣導品：_____、領取份數_____份；歸還份數：_____份、宣導品簽收單： ☐ 有 ☐ 無							
借用	借用單位負責人員		歸還	借用單位負責人員			
簽名	環保局負責人員		簽名	環保局負責人員			

備註：

1. 所有借用之宣導器材皆外裝紙箱，請妥善保管，借用完需一併歸還。
2. 如遊戲器材為借用單位管理使用不當，而導致器材損毀或遺失配件，則借用單位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
3. 宣導品贈與後需請人員簽收，若有剩餘之宣導品需歸還環保局並附上簽收表，以利清點數量。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資訊成果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約 人
宣導人員：	
活動內容摘要(使用宣導器材名稱、兌換活動成果等)：	
建議事項及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活動名稱)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照片	照片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簽到簿(宣導品領用單)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簽到簿(宣導品領用單)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宣導遊戲器材闖關流程

一、活動內容介紹：

利用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做闖關遊戲，提高宣導器材使用率，並提供給各申請單位有更好的運用方式，申請單位也可自行聯想更適宜的宣導方式，或依照本局所提供之闖關方式進行。

二、闖關器材：(可依各單位需求借用)

		
器材名稱：資源回收對對碰 器材尺寸：35cm*35cm*15cm	器材名稱：球球回收大考驗 器材尺寸：79cm*84cm*54cm	器材名稱：環保足球 PK 大戰 器材尺寸：66cm*113cm*41cm

三、闖關內容介紹：

- 每人發一張闖關卡(共計三關)，按照各單位安排之活動方式闖關。
- 闖關介紹：

關卡	宣導器材名稱	宣導內容	闖關內容
第一關	資源回收對對碰	進入資源回收站，認識資源回收物，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你是不是都知道它們的長相！	記憶力大考驗，有 30 秒的記憶時間，再將牌面翻到背面，限時 60 秒需將全部翻出答對即算過關。
第二關	球球回收大考驗	考考你是否知道哪種垃圾是資源回收？哪種是一般垃圾嗎？	設置一段距離，將寫有各式垃圾名稱的球，分類丟入資源回收或一般垃圾的洞內，從箱內抽出 5 球，只要答對 4 球即算過關。
第三關	環保足球 PK 大戰	最終試煉，誰是資源回收王？	共計 4 顆球，球上分別寫有垃圾名稱，只能從半圓端用一竿推出，看是否有進到對的洞。(每顆球可有 3 次機會)，只需 2 顆球都進入正確洞內即算過關。

- 闖關完成後，每位憑闖關卡過三關者可獲得各單位贈與之小禮物或各單位可與環保局申請宣導品，至多補助 200 份。

